

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3 号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补充中介机构专项核查意见。（1）披露文件中，中介机构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仅针对 2013-2015 年度，请相关中介机构补充对 2016 年相关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与广州东盟长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东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售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其中，包括以 1 元出售广东传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传奇置业”）100% 股权，1 元出售索芙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香港”）100% 股权。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核销了对广东传奇置业、索芙特香港合计坏账 1.05 亿元。请公司说明本次坏账核销后公司是否放弃对广东传奇置业、索芙特香港应收账款的追索权；请中介机构对此次交易广州东盟的资金来源、广州东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核销坏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或是否会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并

发表明确意见。

2、披露文件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超过有效期，请中介机构出具交易标的最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你公司及中介机构根据新的审计报告修订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材料中的相应内容。

3、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披露为单体数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合并报表的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同时，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对方以投资业务为主，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请你公司按照 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张桂珍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注明每份职业的起止日期和任职单位）、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和诚信情况，请同时说明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4、重组报告书评估章节显示，天吻娇颜房屋建筑物中存在隐蔽资产，由于客观上无法核实其实际工程量，本次评估以账面价值 3,097.05 万元列示。请你公司及评估机构补充披露隐蔽资产的具体内容，无法核实实际工程量的原因。同时请你公司及评估机构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下交易标的房屋建筑物的具体评估过程及收益法下交易标的的自由现金流量表和收益法评估结果表。

5、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索芙特集团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说明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归交易对方享有的约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产生的损益影响。

7、请你公司将你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关于对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的所有问题回复内容补充进本次重组报告书,已不适用的除外。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审议本次重组的股东大会
召开前 10 个交易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1 月 26 日